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此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6,214,302.94	应收票据	46,143,799.08
		应收账款	170,070,503.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85,655.85	应付账款	37,685,655.85
营业收入	303,103,990.11	营业收入	303,047,424.52
管理费用	18,276,638.86	管理费用	8,683,809.64
		研发费用	9,592,829.22
其他收益	267,071.96	其他收益	323,637.55
减：资产减值损失	1,693,179.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93,179.06

2、对母公司（母公司指本公司法人实体，下同）报表：

金额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6,214,302.94	应收票据	46,143,799.08
		应收账款	170,070,503.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764,510.89	应付账款	49,764,510.89
营业收入	303,103,990.11	营业收入	303,047,424.52
管理费用	17,479,250.91	管理费用	7,886,421.69
		研发费用	9,592,829.22
其他收益	267,071.96	其他收益	323,637.55
减：资产减值损失	1,692,837.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92,837.90

注1：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追述调减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56,565.59元，同时调增“其他收益”56,565.59元，对利润无影响。

注2：上述调整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资产总额、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以及利润表的上期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